



郑复生 译

D · H

ence

羽蛇

她相信，一切真正的生活的关键存在于男女之间充满活力的性爱关系中。

山东文艺出版社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

D·H·Lawrence

羽蛇

郑复生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羽蛇/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郑复生译. —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10. 5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白山主编)
ISBN 978-7-5329-3282-5

I. ①羽… II. ①劳… ②郑…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527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170×235 毫米 16 开 印张/25.5 插页/2 千字/440
印 数	1-10000
定 价	26.00 元

羽 蛇

译序



《羽蛇》是20世纪杰出的英国小说家D·H·劳伦斯的成名作之一。

《羽蛇》于1920年出版，曾一度被作者认为是他最好的小说，但很少有人能同意这种说法，他自己也很快放弃了这个观点。

劳伦斯在《羽蛇》这部作品中，是以爱尔兰寡妇为主人公。柯特厌恶西方文明世界，想到墨西哥去寻找新生，却被卷入当地推翻天主教、恢复羽蛇神古教的旋涡中。柯特和西比阿诺结合，是他身上那种不可预测的吸引人的男性力量把她留在墨西哥。她相信，一切真正的生活的关键存在于男女之间充满活力的性爱关系中。男女之间这种一体是一切今日之生活与未来之可能的关键，一切新生活来自这关键的男女一体，这是一切核心。

劳伦斯在《羽蛇》这部作品中有关喀勒塔和西比阿诺将军的人物形象的描写，是劳伦斯对民主主义文化向人类提供真正的平等和尊严的可能性感到绝望的表现。劳伦斯认为，如果人类想避免大灾难，就必须使自己处于服从地位，以求得精神上的幸福，就像柯特服从于她的丈夫西比阿诺和“神人”喀莱兹柯及其关于纯血的宗教那样。劳伦斯的思想，原先出于对资本家的痛恨（因为资本家毁了他当煤矿工人的父亲，以及英国人的宗法社会生活），后来

发展到对所谓血缘优势哲学的信奉。像卡莱尔一样，他开始时是位追求个人自由和精神再生的战士，结果是对平民力量的日趋壮大感到害怕，因而呼吁个人对非理性的极权主人的服从。

在小说《羽蛇》中，柯特在墨西哥的冒险经历、精神上的复苏、对古代蛇神的信奉，以及对喀莱兹柯祭司地位的屈从，这些与其看作是理论上的表述，还不如说是一个宗教寓言。尽管劳伦斯确实花费了时间来探讨旧时和现代的墨西哥，并且受到印第安人的仪式和信条的迷惑，但他在羽蛇的复活中找到了一种诅咒现代政治和基督教的方便的隐喻手段。他觉得，民主制度——当然不是小说中的墨西哥的政治制度——只能导致衰落，它使所有的人变得同样昏昏沉沉，毫无生气，因此毁灭了个性。同样，在他的著名中篇小说《死亡的人》中，他认为基督教对神圣的肉体的否定和对死亡的赞美毁灭了热烈的精神生活。

D·H·劳伦斯是一位为满足道德研究这种极度的自我需求而进行写作的作家，这种研究可以增加他对混乱的现代社会和脆弱、衰败的文明的认识。《羽蛇》是他后期创作的令人深刻印象的小说，也是他远游美洲大陆的结果。作品风格色彩鲜明，其主题具有象征意义，其中作者痛苦地承认了自己的信念，即某种古代的神秘力量能使现代人重新获得阳刚之气及血族的统一。

《羽蛇》是一个有关性、政治和宗教生活的不同寻常的寓言，是一部既有煽动性又令人困惑的作品，该书尽管有缺陷，但仍不失为一部杰出的具有创造性想像力的著作。

目录



第一章 看斗牛

001

第二章 泰拉克洛拉茶会

017

第三章 40 岁的生日

039

第四章 留，还是走

060

第五章 希佑拉湖

068

第六章 沿湖而下

082

第七章 广场

094

第八章 旅馆之夜

112

第九章 朱安娜一家

118

第十章 喀莱兹柯夫妇

131

第十一章 昼夜之主

144

第十二章 傍晚茶会

155

第十三章 第一场雨

163

第十四章 返回希佑拉

176

第十五章 羽蛇颂歌

188

第十六章 西比阿诺和柯特

194

第十七章 第四首颂歌和主教

212

第十八章 撤走偶像

228

第十九章 袭击扎米塔培克

247

第二十章 神定婚配

263

第二十一章 教堂重新开放

289

第二十二章 活神威奇勒波奇泰力

311

第二十三章 威奇勒波奇泰力之夜

331

第二十四章 玛林奇

347

第二十五章 泰瑞萨

355

第二十六章 柯特成婚

373

第二十七章 难以离去

384

第一章

看斗牛



复活节过后的头一个星期日，是墨西哥城斗牛时节的最后一次斗牛表演。为了使此次斗牛表演更精彩些，人们不辞辛苦地从西班牙运来四头健壮无比的公牛，因为西班牙的斗牛比墨西哥的斗牛要凶烈得多。也许这种牛真的就是最好的牛，也许这种东西仅仅就是西班牙精神的象征。正如欧温·瑞所说的那样，西班牙人认为，在本国的所有动物中，倘若没有一种最具活力的动物的话，那简直就是耻辱。

虽然瑞是个社会主义者，对斗牛这种活动是持反对态度的，但在柯特·莱斯利面前，他还是这样说了一句：

“我们从来没有观看过斗牛表演，我们应该去看一下。”

“太好了，我想我们确实应该看一看。”柯特说。

“更何况，对于我们而言，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瑞说。

刚说完，瑞就急匆匆地跑到售票处购票去了，柯特紧随其后。当她来到大街上时，忽然觉得有些心灰意冷，就像心里有什么东西在与她对抗似的。她和瑞的西班牙语都不太好，售票口前面有一大堆人，一个惹人讨厌的家伙来到他们面前，用美国英语对他们讲着什么。

显然他们理应买包厢票，但是他们想节省点，并且瑞也说他宁愿坐在人群里，所以他们不顾售票员和旁观者的劝阻，购买了两张露天座位票。

表演是在星期日下午，所有的有轨电车和被当地人称作“卡米昂”的小“福特”公共汽车都贴着“斗牛士”的标签，潮水般涌向查普尔塔培克。柯特觉得眼前一黑——她不想去了。

“我不太想去。”她对瑞说。

“可是，为什么？原则上我并不赞成这种活动，可是我们从来没有看过斗牛，所以我们应该去看看。”

瑞是美国人，柯特是爱尔兰人。“从来没看过”也就意味着“一定要去看”。但这是美国人的逻辑，对于柯特这样一个爱尔兰人来说，倒无所谓，她只是顺其自然罢了。

威林尔兹当然很想去，与瑞一样，他也是个美国人，也从未看过斗牛表演，又加之年轻，他当然比任何人都更想去。

他们上了一辆“福特”车便向查普尔塔培克方向驰去。飞奔的汽车在用沥青和石块铺成的宽阔的道路上敏捷地跑着，一路是一种阴郁与节日的欢快相掺和的气氛。墨西哥的石头建筑总能给人一种独特的感觉：坚固、干爽，同时又流露出一种快乐。

汽车在体育场那巨大的钢架下靠在路边停下来。路边的排水沟旁，有很多脏乱而又让人厌恶的人在叫卖各种饮料、糖果、蛋糕、水果以及油腻的食品。疯了似的人们如梭来往，一派繁忙景象。有很多年轻的士兵穿着洗得发白的棉线制服，在入口处徘徊着。高处耸立着体育场那巨大而丑陋的钢架。

柯特觉得自己好像被投入了监狱，而瑞却按着门票上的标识兴奋地挤到入口。其实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也不愿意来，但他是一个地道的美国人，这就意味着只要有表演，他就一定要去看，因为那是所谓的“生活”。

当他们向里走的时候，门口的验票员突然拦在瑞面前，将两只像爪子一样的手放到瑞胸前，从上到下摸了个遍。瑞被吓了一跳，有些生气，一动不动地任他检查。检查完以后那个家伙就走到一边。当时柯特也被吓了一跳。

当验票员招手示意他们可以进去的时候，瑞勉强笑了笑，挤弄着眼睛兴奋地对柯特说：“就像遭到了突袭一样。”

柯特还没有从惊恐中缓过来，生怕那家伙的爪子伸到她这儿来。

他们通过隧道式的入口，来到钢筋水泥建造的体育场内。一个又脏又臭的家伙盯着他们的背后看，想知道他们的座位到底在哪儿。他鬼头鬼脑地望了一

会儿，伸长的脖子又缩了回去。现在，柯特意识到她像是掉到陷阱里了——一个巨大而坚固的陷阱。

他们沿着水泥台阶往下走，一直到前边第四排，他们的座位就在这排，座位也是水泥的，两边有钢扶手将旁边座位隔开，这就是他们订的露天座位。

柯特僵直地坐在两个钳子钢扶手之间，不经意地朝四周看着。

“我想那一定很刺激。”她说。

与大多数现代人一样，柯特凡事总往好处想。在这点上，瑞表现得更加强烈。他对坐在旁边的威林尔兹说：

“你怎么看，小伙子？你难道不认为那会很刺激吗？”

“噢，当然，我想一定会很刺激的。”威林尔兹漫不经心地说。

威林尔兹非常年轻，只有二十多岁，而瑞却已四十多岁了。年轻的一代总倾向于用一种做生意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满足感。在他们没有真正获得满足之前，他们是不会说自己很满足的。刚才当威林尔兹说这件事情是刺激的时候，他事实上已感受到了一种“刺激”，不然，他是不会这样说的。而柯特是近40岁的人——他们只是出于对伟大的表演者的一种敬意，才说这件事情很刺激，这多少有点勉强的味道。

“往这看，”瑞说，“我们就保持这个角度吧。”说着，他把雨衣叠放在水泥座台上，这使他和柯特都能坐在上面。

他们坐在那里，环顾四周。他们来得有点早。对面的看台上，人们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坐在那里。下面的表演场还空着，均匀地铺着沙子，表演场四周，是高大的广告牌，上面画的是城里人戴的草帽和叠放的眼镜。

“包厢在哪里？”瑞张望着。

在看台的最顶端，就是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可以坐的包厢。

“可是我并不想呆在那上面，太远了。”柯特说。

“当然，我也这样想，”瑞说：“我们呆在这儿就不错，而且肯定是不会太晒的。”

天空中飘着云彩，此时，正是墨西哥多雨的季节。

马上就到午后三点钟了，体育场内的人越聚越多，陆陆续续进来的人将空位填满。最下面的几排座位仍保留着，大部分人都位于体育场中部，所以像瑞他们三个这样的绅士阶层就有点像被隔离的样子。

观众已经越来越杂乱了，很多是穿着黑色紧身服、戴着小草帽的城里男人，每个人都显得很肥胖。另外还有很多面色黝黑、戴着大草帽的体力工人。

穿黑色紧身服的大多是雇工、职员和帮工。其中很多男子带了他们的女人，她们身穿天蓝色有花边装饰的衣服，戴着棕色的帽子，脸上涂着脂粉，犹如朵朵白色的芙蓉。有些人还带了他们的孩子。

有趣的场面开始了，人们玩起了游戏，有人突然摘掉别人头上的帽子，然后将它沿着座位传递下去，一些狡黠的人接过帽子，又将它传向另一方向。人群中时而爆发出快乐的尖叫，当七顶帽子在人群中流星般地传来传去时，场内已是喧哗一片。

“快瞧那儿！”瑞说：“好玩吗？”

“不，”柯特说，虽然她把万事总往好处想，可这时，她的另一半自我却占了上风，“不，我不喜欢，实际上我很讨厌这种喧闹。”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瑞并不同意这种说法，可作为一个快乐的男人，他对这种游戏也颇感迷惑，因为在他的骨子里，他和柯特一样讨厌这种粗野的玩笑。

“真够调皮的！”他试图带着同情他们的口吻说：“你瞧那儿！”

“是够调皮的，可我很高兴那不是我的帽子。”威林尔兹说。

“噢，那只是个游戏。”瑞说道。

但实际上他很不安。他带的是墨西哥产的大草帽，这在与众人相对隔开的前面几排就显得尤其醒目。几次低头闪过别人抢他帽子的企图之后，他干脆将帽子摘下来放到膝盖上，可不幸的是他的脑顶正中，有一块很明显的秃顶。

在他们的后面，坐在普通座位上的一大堆人，已经开始扔东西了。砰！飞过来一只橘子，他是瞄准瑞的秃顶的，却打在他的肩上。他透过大框眼镜，装作满不在乎地向四周看了一下。

“如果我是你，我就戴上帽子。”威林尔兹冷冷地说道。

“是的，我想这样更好。”瑞装作满不在乎地又戴上了帽子。

正在此时一块香蕉皮擦过威林尔兹整洁得有点女气的巴拿马帽。他恼怒地望着四周，像一个伺机啄人的鸟，但是真正的威胁来临时，它又会准备随时飞走。

“我太讨厌他们了！”柯特说。

此时，观众的注意力稍稍分散了一下，对面入口出现了一支军乐队，他们胳膊下都夹着乐器。共有三组，主要的一组走上右边的台阶，在特意留给特权阶层的空位上坐下来。他们穿着有玫瑰色缎带装饰的深灰色制服，使柯特觉得有了信心，似乎觉得这是意大利，而不是墨西哥城。第二组乐队身着浅白色的

皮制服，坐到了瑞他们的对面。第三组乐队的人相继走向左面，然后走上体育场的高处，纷纷落座。报纸说总统要来，但在墨西哥的今天，总统很少出现在斗牛表演的场合中。

乐队坐在那儿是够醒目的了，但是他们并未演奏。人们在逐渐填满空位，但仍旧有许多座位空着，尤其是贵宾席位。柯特后面不远的地方，是一大群乱糟糟的人，一见到他们，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就油然而生。

三点钟了，人们的注意力又有了新的焦点，乐队应该在三点钟开始演奏，可他们仍然高贵地坐在那里，没有一丝动静。

“音乐！音乐！”一个人领着头吼了一声，很多人也跟着喊了起来。他们可能是“人民”，革命曾是他们的革命，他们已赢得了胜利。因此，在他们看来，乐队也是属于他们的，是供他们娱乐专用的。

但乐队是军乐队，军队曾赢得了所有革命，所以在他们看来，革命是他们的革命，他们仅为自己的荣誉而存在。

“奏乐，奏乐！”

要求奏乐的喊声在体育场间歇式地回荡着，几乎成了粗野的狂叫。柯特永远都不会忘记那种狂野而粗俗的叫声。然而，这叫喊并未起任何作用，乐队仍然高傲地保持缄默和最大限度的漠然。作为一种要求竟然演化成了粗暴的狂嚎，这种事也许只会发生在墨西哥城“堕落的墨西哥城人身上”！

最后，还是乐队作出了让步——坐在右边穿深灰色制服的乐师们开始演奏了，乐声清脆、雄壮而有力。

“妙极了！”瑞有点情不自禁，“真是好极了！我头一次在墨西哥听到这么优美的音乐，见到这么好的乐队，它什么都不缺。”

音乐虽然很棒，但很快就演奏完了。太短了，以致人们似乎什么都没听到。乐师们收起乐器并作手势以示完毕，那情形给人这么一种印象：演奏并不是为了让人享受，而仅仅是为了告诉人们“我们演奏了，而且越短越好”。

“音乐，音乐！”喊叫声再次暴起。

经过一小段时间的僵持，乐队只好再一次以演奏来表示“投降”。这时，已经是三点半钟，或许还要更迟一些。

突然，好像是受了什么莫名的指使，坐在看台中间普通座区上的人们一齐向看台底部的保留座区涌去。那情形有如决堤的洪水，身穿黑色节日服装的人潮在被惊呆的瑞等三人周围回旋、涌动。然而，这股潮涌很快就结束了，大约只持续了两分钟。没有推搡，没有拥挤，每个人都十分小心，尽量不碰到别

人，每个人似乎都知道这样一个道理：如果你旁边的人屁股上挂着左轮手枪或腰带上插把马刀，你最好别去碰他。一刹那间，前面的座位全都坐满了人。

柯特坐在人群中十分不自在。幸好她的座位前面就是环形过道，这样，至少不会有人从她两腿中间钻过。

人们在场内过道上——一会儿前一会儿后很不方便地走着，都希望与自己的朋友凑到一起，但也许是出于什么忌讳，他们从不相互询问什么。和瑞同排，与他隔一个人的座位上坐着一个波兰人。他是个布尔什维克。他斜着身子问挨着瑞的那个墨西哥人是否愿意同他换一下座位。“不，”这个墨西哥人说，“我要坐我自己的座儿。”

“没关系，没什么。”波兰人用法语嘀咕了一句。

斗牛表演尚未开始，人们就像走出家门的杂种狗一样，在柯特前边的过道上一会儿前一会儿后地乱窜。他们开始占领瑞等人放脚的地方，蹲在那里。

一个胖胖的家伙坐下来，正位于瑞的两膝之间。

“但愿他们别坐在我的脚上。”柯特着急地说。

“我们不要让他们坐在这儿，”柯特忧郁地说，“为什么你不将他们推开呢？瑞，将他们推开。”

威林尔兹瞪着坐在瑞两腿之间的那个墨西哥家伙。瑞脸红了，不自然地笑了笑——他不善于将人推开。那个墨西哥人开始打量这三个白人。

过了一会儿，另外一个胖胖的墨西哥人，身穿黑色套服，头戴小黑帽，蹲到威林尔兹的脚前。但威林尔兹反应极快，他迅速把脚并到一起，放到墨西哥人要坐下的地方，所以墨西哥人很不舒服地坐在他的靴子上，同时感到一双手无声但坚决地推着他的肩膀。

“不！”威林尔兹用标准的美国英语说道，“这地方我要放脚，走开，你走开！”

他继续无声但坚决地推着墨西哥人的肩，以便让他走开。

这个墨西哥人欠起身子，回过头来满脸杀气地瞪着威林尔兹。仿佛双方就要动手了，而且非你死我活不可。可这个美国小伙子的表情是复杂的，有些令人捉摸不透：他冷漠而令人难以揣测，眼里闪着野蛮的凶光，残忍而警觉。这个墨西哥人被搞糊涂了，不知该动手还是不该动手。柯特也在一旁助威，她以一种爱尔兰特有的蔑视眼光看着墨西哥人。

很明显，这个家伙有点自卑综合症，因自卑而好斗、好胜。但后来，他还是做出了让步。他用西班牙语嘟囔了一会儿，大概意思是他只在这里坐一会

儿，他的朋友一来他就走，边说边朝前面的几排招手。威林尔兹没有听懂他的解释，仍坚持让他走开：“我不管你怎么说，这地方是我的，你必须走开。”

啊，自由之乡！墨西哥，自由的乐土！这两个人都在为自己的自由而“斗争”，到底谁能得到自由呢？是那个墨西哥人自由地坐在威林尔兹放脚的地方，还是后者自由地把脚放在那里？

在墨西哥城有多种多样的自卑综合症，而城里人表现得尤为强烈。这使得墨西哥城人极富攻击性，这种攻击性一旦被激起，是非常可怕的。这个墨西哥人正把欠着的大屁股猛然沉重地向下一砸，正好砸到威林尔兹的脚上，他没能躲过这一砸。脸都气白了，眼中射出特有的明亮而深邃的愤怒的光芒。他更加坚决地推着墨西哥人的肩膀，并愤怒地喝道：“滚开，滚开！别坐在这里！”

而这个进犯者根本不理他，粗壮、硕大的身体加之一个稳定性极好的大屁股，坐在那里纹丝不动，任他推搡。

“野蛮！”柯特几乎是在喊，“野蛮！”

柯特用鄙视的眼光盯着他又大又笨的后背，一眼看到他那件价值低廉、做工粗糙的黑色套服，那好像是一个女人带着十二分的不情愿做的。她心想：一个大男人怎么能穿这样低劣的衣服，尤其是那个衣领，太俗气了！

威林尔兹依然保持冷峻的表情，头一动不动。他作为一个美国人的全部意识好像都被调动起来了。“美国秃鹰耸起了脖子。”那个家伙不该坐在这儿。可如何将他弄走？

年轻人表现出恨不得杀死这个大甲虫似的入侵者的样子，而柯特则以他全部爱尔兰式的“恶毒”帮助他。

“你难道不奇怪他的服装师是谁？”柯特问威林尔兹，言语中带着明显的蔑视。

威林尔兹瞧了一眼那个墨西哥人的女里女气的黑套服，向柯特示意他的鄙视。并说：

“我敢说他根本就没什么服装师。这衣服一定是他自己缝制的。”

“很可能！”柯特哈哈大笑。

够了，足够了，有谁能受得住这种嘲讽。这个墨西哥人站起来，溜走了，他似乎在极力缩小他的身体。

“胜利了！”柯特兴奋极了，“你难道不能学着这么做，瑞？”瑞情不自禁地笑了，他看着坐在他放脚的地方的那个人，很讨厌地，就像看条疯狗似的。

“显然我不能像你们那么干，不幸得很，”瑞在克制自己。他把目光从那

个把他当成靠背的墨西哥人身上移开了。

这时，人群中发出一阵喝彩。两个身着鲜艳制服，手持长矛的人，骑着马突然冲进了角斗场。他们环场跑了一圈，然后回到他们进来的入口，有一个人在那里站岗。

四位斗牛士，身穿紧身制服，制服上镶嵌着用白银精制而成的漂亮饰物，光彩夺目。他们列队进入角斗场，然后，分成两组，朝两个相反方向绕，在角斗场环行。在社会名流座区前面，两组相遇，停下，向在座的名流们敬礼。

这就是所谓的斗牛表演！柯特感到一阵厌恶。

在社会名流座位区几乎没有什么人，戴着高级龟壳头饰和花边披肩、惹人注目的女士根本就没有。那儿只有几个看上去很普通的人，几个令人乏味的资产阶级成员，几个穿制服的军官。总统并没有来。

体育场里没有喧哗，似乎没有什么好为之喧哗的。坐在看台延伸处的几个庸俗不堪的家伙就是“精英”，在看台下面的角斗场内，穿着紧身衣、满身饰物、不男不女的四个家伙，这就是所谓的英雄。他们臀部肥肥的，脸刮得精光，活像阉人或穿紧身短裤的女人，这就是“珍贵”的斗牛士。

至此，柯特的最后一点希望也随之破灭。她不禁要问：这几个不男不女的家伙是大众的宠物？是骁勇的斗士？他们勇敢吗？恐怕至多不过是屠宰厂的帮工，或者是专门能勾引女人的男人？喔！真是令人恶心。

人群中发出一阵满意的呼声。一头褐色的、角上带着饰物的小而健壮的公牛突然进入角斗场。它就像刚刚获得自由一样，横冲直撞。它停了一下，左右看看，发现自己并未真正获得自由，而是被什么东西以一种它不能理解的方式包围着。它完全糊涂了。

一位斗士跑过来，把粉红色的斗篷像把扇子似的甩向公牛。公牛做游戏似的跃了一下，很温和地撞了一下斗篷，动作敏捷而可爱。斗士抖动斗篷，罩在牛头上，公牛绕圈小跑，极力想摆脱眼前的斗篷。

公牛看见环绕角斗场的木栅并发现它可以钻过去，于是跑进木栅后面的沿场环道。站在环道上的斗牛帮手们见公牛来了，便很快地钻进场里。或许是害怕吧，真是没劲！

公牛在环道上跑了一会，又从下一个出口回到角斗场。见牛又回来了，这些帮手又钻回环道，站回原地观看。

公牛有些不耐烦了，舞动着身体，一会左一会右地奔跑着。斗牛士不住地挥动斗篷，公牛则猛烈地向斗篷上撞。撞来撞去，公牛走到入口处，那个骑在

马上手持长矛的人正在那站岗。

随着“砰”的一声警铃，柯特注意到那匹马被蒙上了眼睛，站在入口处另一侧的另一匹马的眼睛也被蒙上了。

牛似乎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东西，它跑向那匹一动不动的马，正如老马面对注定要死的厄运是不会挣扎的一样，这匹马依然一动不动。

骑在马上的人指使马动了一下，恰好面对跑来的牛，然后，他将长矛刺进了牛的脖子。而牛则把全部愤怒都倾注在这匹“瞎”马的腹部，连人带马随之倒地，非常简单。

那个人从地上爬起来便拿着他的长矛躲到一边。那匹老马则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切惊呆了，它无法理解所有这一切，它极力挣扎着要站起来，好像它在摆脱着有生以来空前的迷蒙。而那牛也同样地惊惧和迷惑，它似乎是绝望地站在那儿，看着眼前的一切，脖子上的血在向下淌着。

公牛被脖子上的疼痛折磨着，它看见躺在那儿的马的眼神是那么古怪，马在挣扎着站起来，在威胁着它，它也嗅到了马的内脏及鲜血的腥味。突然，它再一次向半躺在地上的马发起了进攻。尖利的牛角，借着公牛那疯狂奔跑的速度，几乎全部刺进老马的肚子，并停留在那里，上下搅动了几下，公牛体验到了漫无目的的满足。

柯特在她的一生中从未如此惊恐过。在此之前，当她还不知道什么是斗牛的时候，她对这种展示勇气的表演还有几分欣赏和几分美好的希望。

然而，现在她则完全惊呆了。太可怕了！她本来的愿望是一睹勇士的风采，可现在却为此付出了如此沉重的代价。人之中的懦弱与兽性，血的腥膻，内脏那令人恶心的气味，这就是她所看到的和想到的。她将视线从残酷的斗牛场转向了别处。

当她再看的时候，她看到这样一幅惨景：虚弱不堪的老马摇摇摆摆地向场外挪动，肚子上悬着大堆肠子，鲜血不时溅到自己腿上。

又一次的惊惧，几乎使她失去知觉。她听到人群在狂欢地拍着手。那个瑞介绍给她的波兰人凑近她的耳边用英语说：

“怎么样，柯特小姐？这就是生活？现在当你给家写信的时候就有的说了吧。”

柯特看着他那不太健康的脸色，十分反感。她真希望瑞当初没有把他介绍给她。

她又看看瑞。瑞的专注给人很深的印象。他就像一个虽然自己不喜欢，却